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3年6月24日訂定

95年9月5日修正

104年11月2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5年9月3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 二、目的：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三、清寒僑生助學金之申請條件：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 申請者需檢具清寒證明或當地財力證明等足資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
 - (三) 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需 6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四) 未領取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
- 四、補助原則：
 - (一) 名額計算：
 1. 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配名額。
 2. 一年級分配名額以 20%原則，餘為二、三、四年級之分配名額。
 - (二) 補助金額：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
 - (三) 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 (四)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五、申請作業：
 - (一) 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結束後兩週內，填妥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並檢具清寒證明相關文件及前一學年成績單（一年級僑生免附），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 (二) 轉學僑生除上列文件外，並應檢具轉學或修業證明。
- 六、審查作業：
 - (一) 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國際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兩岸事務組組長、僑生業務承辦人及各地區僑生代表等 7 人組成，依申請者之申請表及「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予以評比審核，各項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 (二) 審查標準：
 1. 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以利清寒助學金之審核。
 2. 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之項目排序。
 3. 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審查小組得彈性調整之。

(三) 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清寒證明，必要時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

(四) 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年級順序造冊並檢附審查記錄影本、請領表及領據等，報部核撥。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審查作業須知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